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欧普”）通知，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

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）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质权人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业务。根据中山欧普与质权人签署的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》，质押期限为自质权人放款之日起一年（即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），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,214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06%。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,710.3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8%。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、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,972,1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79%，本次质押后，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、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,710.34 万股，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8%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中山欧普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中山欧普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

有资金为主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中山欧普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3、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中山欧普将采取追加现金或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